##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曾志翔 電話:03-3322101#7335

電子信箱:1004664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0257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10257228\_ATTACH1.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有關考績委員會委員於任期中辦理留職停薪之處理方式一案,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9月8日部法二字第 1115488786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按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已屬暫離職務之不在職狀態, 實際上無從從事考績委員會委員之職掌事項,是公務人員 於留職停薪期間尚不具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6項所 定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權(含參選權及投票權), 至考績委員會委員倘於任期中辦理留職停薪,應即卸除其 委員身分,始符合考績委員會之制度設計目的。
- 三、另前開委員卸任後所遺缺額如係指定委員者,得由機關首長另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如係票選委員者,則應由候補人員遞補,又倘無候補人員,於考績委員會之組成人數及指定與票選委員配置比例符合前開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第6項規定之前提下,得由機關衡酌是否辦理補選,否則即應辦理補選。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電2072/09/14文



